

建請政府訂定相關標準並且加強追查，為民眾健康把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衛生機關於媒體報導醬油製造廠疑似製售違規食品時，立即前往疑似涉案之一江食品有限公司進行稽查抽驗，並會同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封存涉疑產品。
- 二、衛生機關即刻抽驗市售醬油類產品 23 件，其中 13 件檢出 3-MCPD 含量超出標準，不符規定產品均為一江食品有限公司所產製，已立即要求業者全面暫停販售所有醬油，除原已封存之產品外，並擴大回收相關產品，依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0 條規定，爰引同法第 33 條，將加重處分業者，最高罰鍰新臺幣 15 萬元。
- 三、有關醬油所檢出之 4-MEI，其源自醬油添加之焦糖色素，本署為加強管制焦糖色素之純度及使用範圍，將修正「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針對焦糖色素所含之 4-MEI 及其他不純物訂定規格標準，並訂定各類食品之焦糖色素使用限量。
- 四、本署持續加強進行各項衛生管理與督導衛生局稽查，並呼籲業者應落實自主管理，以保障國人飲食健康安全。

（一四七）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住院及實習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441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4-450）

丁委員就「住院及實習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勞工委員會查復如下：

本會向來認同醫師之工作權益應予加強保障，惟有關「醫療保健服務業之醫師」適用勞動基準法一案，近年迭經多次開會研商，惟並未獲致共識。依本會 101 年 4 月 18 日「研商『醫療保健服務業之醫師』其職業災害權益保障措施」會議結論第 3 點：在醫師未適用勞動基準法前，由衛生署就醫療相關法規、定型化契約規範，並納入醫療院所評鑑等相關措施因應，以強化醫師職災權益保障。

衛生署因考量住院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涉及醫師工時計算、人力缺口之替代人力、醫師養成訓練時間、病人就醫等待時間延長、與相關成本投入等問題，基於維護民眾就醫權益、醫療品質及病人安全等角度，考量前揭因素該等配套措施準備期估計亦需相當時間，並非一蹴可幾，需持續開會審慎研議，以尋求兼顧病人醫療權益及醫師勞動條件權益之最優保障，在醫師未適用勞動基準法前，衛生署將就醫療相關法規、定型化契約規範，並納入醫療院所評鑑等相關措施因應，以強化醫師勞動權益保障。本會仍將持續積極協助衛生署研商醫療保健服務業之醫師之勞動權益保障相關措施。

另查本會公告不適用該法之「醫療保健服務業之醫師」，係指依醫師法規定領有醫師證書者，故已畢業但尚未領有醫師證書之「實習醫師」，非屬本會公告所稱之「醫師」，如其與醫療機構間具有勞雇關係，已有勞動基準法之適用，其勞動條件應依該法規定辦理，雇主如有違反勞動基準法令之情事，「實習醫師」可就近洽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或向本會各區勞動檢查所申訴，受理單

位將儘速查處，如確有違法者，將依法處罰，以維勞工權益。

(一四八)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台灣再爆食品安全事件，粉圓、芋圓、
、板條、黑輪都遭問題澱粉污染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
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438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4-424)

陳委員就針對台灣再爆食品安全事件，粉圓、芋圓、板條、黑輪都遭問題澱粉污染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一、「順丁烯二酸酐化製澱粉」案之稽查進度：

(一)稽查可疑之化工原料廠：循順丁烯二酸酐銷售管道，全力追查其流向及用於非法製造化製澱粉之情形，稽查發現化工原料行「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將順丁烯二酸酐販售給 37 家下游經銷商，其中 6 家經銷商之順丁烯二酸酐流向 12 家澱粉廠，目前確定含順丁烯二酸澱粉產品之涉案業者包含 3 家經銷商（台榮、和美、冠響）以及 9 家澱粉廠（郭信豐、丸新、協奇、寶森、茂利、嘉南、裕樺、三進、東億）。

(二)稽查澱粉原料廠：全力追查其流向及用於非法製造化製澱粉之情形，同時強力稽查澱粉原料製造及經銷業者。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於 102 年 5 月 13 日啟動全國各衛生局，針對所轄澱粉原料廠商進行稽查，源頭阻止非法原料繼續使用。已完成初步清查，共計檢驗 73 件，結果 3 件含少量之順丁烯二酸。其中一件為位於台南市的茂利公司，涉以順丁烯二酸酐製造化製澱粉，並已封存 3440 公斤。其餘兩件衛生局持續追查中。

(三)清查市場：持續抽驗市售產品，並追蹤涉案產品及原料來源與流向，並立即下架、回收、封存、銷毀。截至 102 年 5 月 30 日，總計抽樣 686 件（產品 242 件、原料 444 件），結果 108 件檢出順丁烯二酸，其中產品如粉圓、豆花、芋圓類、肉圓、板條、粉粿、魚肉煉製品、年糕等共 36 件；原料如修飾澱粉、地瓜粉、蕃薯粉、清粉、澄粉、酥炸粉、粗粉、黑輪粉等共 72 件。涉案澱粉廠計 9 家、涉案澱粉進口商計 1 家（怡和澱粉有限公司）。截至 102 年 5 月 30 日，封存回收量總計 316.74 噸。

二、未來加強食品管理：

(一)建立食品添加物登錄制度：為有效掌握食品添加物業者及其相關製售資料，健全管理網路，以期有效降低非法行徑及不法添加物所造成之食品安全危害，爰推動「食品添加物登錄制度」。本署提具之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正草案，其中第 8 條第 3 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錄，始得營業。前開規定待修法通過後，食品添加物（含複方產品）業者即納入強制食品登錄制度。

(二)強化食品添加物業者之良好衛生規範：為加強對食品添加物業者之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等項作業場所，及其設施與品保之制度，進行必要管理措施，